

证券代码：836170

证券简称：中安精工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4日以电话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桑孙程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已编制《2022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1. 议案内容：

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董事任期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选举的规定，拟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桑孙程、陈小徽、桑立爽、桑超然，桑孙霞。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议案内容：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内容详见《2022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